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中心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健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238,641,0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5.92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52,714,04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936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所持股份为 17,263,3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5991%。

2. 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: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关于修改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54,7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64%;反对 1,69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4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56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502%;反对 1,69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9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关于修改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54,7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64%;反对 1,69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4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56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502%;反对 1,69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9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9,654,7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64%;反对 1,69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4%;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502%；反对 1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54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64%；反对 1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34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5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502%；反对 1,6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9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丽娟、毛碧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